2026年度西乡县种质资源圃抗旱蓄水池建设项　目

施工合同

甲方：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西乡县种质资源圃抗旱蓄水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种质资源圃抗旱蓄水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乡县城北街道枣园村

3.资金来源：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4.工程主要内容：①蓄水池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新建500m^3抗旱蓄水池1座，24m^2泵房1座，高效节水灌溉设备1套，阀门井2座，潜水泵3台，立式管道离心泵2台，排污泵1台，护坎243m（其中2.0m高茶台护坎70m，1.5m高茶台护坎101m，1.0m高道路护坎22m，0.5m高茶台护坎50m）。②道路工程：新建4m宽混凝土生产道路24m，新建1.2m宽人行步道235m，水泥护坎111m。（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10月14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2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1）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2）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成交价款：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元（¥717580.00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40%（¥28.7万元）预付款；在工程施工完成进度的85%后拨付40%（¥28.7万元）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拨付15%（¥10.7万元）的工程款；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3.结算价款：按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卓娜，执业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陕2611415528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

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3日